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佳里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所社字第1150017092A號

附件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公告函及臺灣臺南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



主旨：設籍本區區民陳桂美已於115年7月2日死亡，倘公告屆滿無人出面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葬埋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115年8月11日南市警刑司字第1150504223號公告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陳桂美（女性，民國41年9月15日出生，身分證字號：R200838510，戶籍地：臺南市佳里區建南里中和街27號之1），於115年7月2日死亡，目前大體暫厝臺南市立殯儀館，尚無家屬認領處理喪葬事宜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，屆時無人認領，將委託本市元陞禮儀社協助辦理喪葬事宜。

區長林耿漢